

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我们作为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6 年 12 月 26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关于与合作方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事前审核，本次事项可进一步延伸公司业务产业链、布局市场、吸引人才并提高公司资源的有效配置水平，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本次事项的内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同意将本次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本次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宗柳_____

陈胜忠_____

张吉辉_____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